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租赁房屋给关联方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租赁期限 5 年，金额为每年 96,000 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龚晓科持有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穆云飞持有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%的股权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龚晓科、穆云飞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16号	有限责任公司	穆云飞

(二)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龚晓科持有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0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穆云飞持有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0%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